

# 湖南弘一律师事务所

## 关于广西蓝天口腔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湖南弘一律师事务所

地址：长沙市岳麓区潇湘北路三段 859 号福晟金融中心 31-32 楼

电话：(0731) 84418148 传真：(0731) 84481148

网址：<http://www.hyilawyer.com/index.html>

二零二一年五月



**湖南弘一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西蓝天口腔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2021]湘弘律法意字第168号

致:广西蓝天口腔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弘一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依法接受广西蓝天口腔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曾正峰律师、覃东阳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依法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广西蓝天口腔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广西蓝天口腔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核查了公司提供的以下文件、资料,并出席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依法出具法律意见书,包括但不限于:

- 1、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 2、公司于2021年4月19日作出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3、公司于2021年4月2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转系统公告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02)及《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1-015);
- 4、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签发的公司截至2021年5月7日的《前200名全体排名证券持有人名册》、到会股东身份证原件、授权代表的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原件;
- 5、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议案与表决票;

6、《广西蓝天口腔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股东签到册》；

7、公司就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函》。

公司声明并承诺，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文件、资料，且该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复印件与其正本完全一致；公司已经向本所律师披露了一切足以影响本所关于本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出具的事实、事件、文件和资料，且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所提供和披露的文件、资料上的签名及印章均是真实的，签署人均具有签订该等文件、资料的资格，均已按其各自的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定与约定履行了公司内部的审批和授权手续，需要政府批准或同意的，均已获得了所有必需的政府批准或同意。

基于上述声明，本所律师发表意见如下：

##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

###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1、2021 年 4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提议召集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决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并于 2021 年 5 月 12 日召开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2、2021 年 4 月 20 日，公司董事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公告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1-002) 及《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 2021-015), 下称“《会议通知公告》”), 预先将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时间、地点、会议审议事项、出席会议对象、出席会议股东的登记方式、会议联系方式等有关事项依法进行了公告, 公告刊登的日期距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超过 20 日。

###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2021 年 5 月 12 日，本次股东大会按《会议通知公告》的时间和地点在广西南宁市金洲路 27 号广西红十字会大厦三楼（南宁蓝天口腔医院）会议室召开，

由公司董事长宁振健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在法定期限内按《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会议地点、审议事项、出席会议对象、会议登记方式等事宜通知各位股东；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 二、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的资格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召集；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主持人的身份证，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长宁振健先生主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主持人的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有关规定。

## 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的资格核查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签发的公司《前 200 名全体排名证券持有人名册》(股权登记日为 2021 年 5 月 7 日)，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广西蓝天口腔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股东签到册》、股东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原件等，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计 26 名，代表公司股份 31,836,743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4000 万股)的 79.59%。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均持有身份证原件，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代理人持有委托人身份证原件、有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原件，其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均具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资格。

### (二)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出席或者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还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本所律师。

## 四、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如下：

- 1、《关于<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关于<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关于<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4、《关于<2020年审计报告>的议案》
- 5、《关于<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6、《关于<202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7、《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8、《关于续聘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 9、《关于补充确认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 10、《关于<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 11、《关于预计2021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全部议案，公司已经在《会议通知公告》中列明，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事项与《会议通知公告》中所列明的事项相符，不存在对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与《会议通知公告》所列明的事项相符，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 **五、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经现场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规定的表决程序，采取记名书面投票的方式就议案内容逐项进行现场投票表决，经统计表决票，全部议案均已获得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规定的有效表决权数通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对现场投票表决结果没有提出异议。根据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票、会议决议，议案

的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 31,836,743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份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份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 31,836,743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份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份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 31,836,743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份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份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4、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 年审计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 31,836,743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份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份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5、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 31,836,743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份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份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6、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 31,836,743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份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份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7、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 31,836,743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份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份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8、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 31,836,743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份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份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9、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 31,836,743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份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份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10、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 31,836,743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份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份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11、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1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 5,575,743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份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份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股东宁振健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经本所律师现场核查，在本次股东大会上，无其他新的议案提出。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全部议案均已获得符合《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的有效表决权数通过，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六、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会议议案的提出和审议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湖南弘一律师事务所关于广西蓝天口腔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湖南弘一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

A large, stylized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经办律师: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李阳".

经办律师: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李阳".



签署日期: 2021 年 5 月 13 日